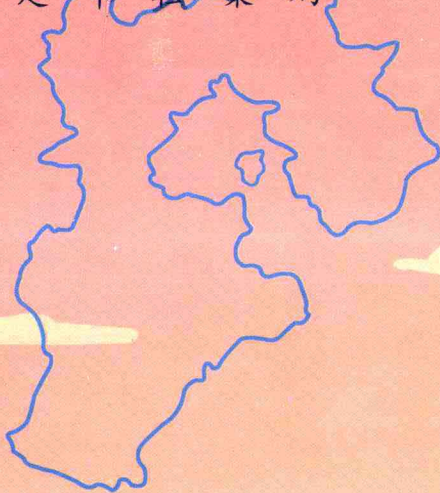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河北历史资料丛书

# 城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

## 保定卷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保定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保 定 市 档 案 局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河北历史资料丛书

# 城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

保定卷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保定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保定市档案局

中央文献出版社

# 城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

保定卷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保定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保定市档案局

---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保定市万方公司激光照排

保定市华孚商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 5 印张 380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一版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ISBN 7 - 5073 - 0526 - 0/K·212

# 河北省《城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丛书

编 审：王运芳 王桂兰 张维民

执 行 编 审：李连珍

执行副编审：马友智 刘京华

# 河北省《城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丛书

## 保定卷

主 编：朱 赤

副主编：李明华、田贺云、卢金婷

编 辑：田 辛、孙梦芝、焦显丽

李翠芳、白雅冰

# 目 录

|           |       |
|-----------|-------|
| 综 述 ..... | ( 1 ) |
|-----------|-------|

## 回 忆 录

|                         |                |
|-------------------------|----------------|
| 军管保定的前前后后 .....         | 帅 荣 ( 21 )     |
| 回忆保定解放初期的市政府工作 .....    | 丁廷馨 ( 28 )     |
| 保定解放前后保委会及市委工作的回顾 ..... | 曹洪涛 李春溪 ( 36 ) |
| 回忆接管保定铁路 .....          | 孙研之 张 鹏 ( 55 ) |
| 忆保定解放时的二、三事 .....       | 宋凤也 ( 62 )     |
| 回忆在街政府工作时的几个片断 .....    | 张崇信 ( 68 )     |
| 黎明前的战斗 .....            | 吴烨南 ( 72 )     |
| 保定解放初期社会见闻 .....        | 孙 兢 ( 77 )     |
| 解放前后的保定邮电 .....         | 马天迪 ( 83 )     |
| 回忆解放保定的前前后后 .....       | 孙文普 ( 89 )     |

## 专 题 资 料

|                    |             |
|--------------------|-------------|
| 军管保定 恢复社会秩序 .....  | 李明华 ( 95 )  |
| 组织贫苦市民生产自救 .....   | 田 辛 ( 104 ) |
| 扶植工商业 恢复发展经济 ..... | 李翠芳 ( 109 ) |

|                 |             |
|-----------------|-------------|
| 土地改革运动·····     | 焦显丽 ( 118 ) |
| 党组织由秘密转为公开····· | 李永志 ( 124 ) |
| 整党整干运动·····     | 白雅冰 ( 130 ) |
| 镇压反革命运动·····    | 李敬尧 ( 135 ) |

## 文献资料

|                                            |         |
|--------------------------------------------|---------|
| 华北银行保定市办事处通告 ( 货字第一号 ) ·····               | ( 146 ) |
| 中共中央委员会电贺保定解放 ·····                        | ( 148 ) |
| 保定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 ( 149 ) |
| 华北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联合命令 ···                 | ( 151 ) |
| 华北局暨华北政府电贺保定解放 ·····                       | ( 153 ) |
| 保定军管委员会关于调查户口继续清理<br>敌伪物资及登记伪组织人员的指示 ····· | ( 154 ) |
| 军管会对于各组讨论决定中所提出之问题<br>初步综合意见 ·····         | ( 158 ) |
| 九分区政治部对入城政治工作指示 ·····                      | ( 165 ) |
| 保定市警备司令部布告解除市内外封锁 ·····                    | ( 172 ) |
| 中共冀中区党委通知 ·····                            | ( 174 ) |
| 保定在重建中 ·····                               | ( 175 ) |
| 保定市委关于加强除奸保卫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 ·····                | ( 179 ) |
| 保定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 治字第三号 ) ·····               | ( 183 ) |
| 保定市各界人民代表会上军管会暨市政府报告摘要 ·····               | ( 185 ) |
| 保定市市政府请示 ( 秘字第二号 ) ·····                   | ( 200 ) |
| 关于组织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 ·····                        | ( 201 ) |
| 保定市委关于一月来中心工作初步总结与今后意见 ·····               | ( 206 ) |
| 保定市政府及各局树立正规学习制度                           |         |

|                                   |         |
|-----------------------------------|---------|
| 努力学习建设人民城市 .....                  | ( 222 ) |
| 市委军管时期总结 .....                    | ( 224 ) |
| 中共冀中区党委对驻保定市冀中及保定市                |         |
| 机关工作与生活制度的规定 .....                | ( 253 ) |
| 保定市三个月来社会教育有初步开展应继续               |         |
| 在工人中开展社教工作 .....                  | ( 257 ) |
| 保定市警备司令部布告 ( 戒字第五号 ) .....        | ( 259 ) |
| 民主建政工作总结 .....                    | ( 260 ) |
| 中共冀中区保定市委关于 1949 年下半年工作的决定 .....  | ( 271 ) |
| 保定市人民政府布告 ( 秘字第四号 ) .....         | ( 291 ) |
| 保定市人民政府六、七月份工作总结 .....            | ( 293 ) |
| 保定市人民政府通令 ( 社政字第三号 ) .....        | ( 324 ) |
| 李市长在各界人民代表会上报告保市                  |         |
| 解放后九个月工作材料 .....                  | ( 325 ) |
| 中共保定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强                     |         |
| 城乡贸易宣传工作的指示 .....                 | ( 332 ) |
| 一九四九年全年民政工作总结 .....               | ( 335 ) |
| 保定市政府社会局工作总结 .....                | ( 353 ) |
| 关于解决失业工人及贫苦劳动市民生产生活问题 .....       | ( 365 ) |
| 保定市委组织部关于一年 ( 1949 ) 建党的          |         |
| 简要总结与今后意见 .....                   | ( 371 ) |
| 中共河北省保定市委对一九五〇年工作的决定 ( 草案 ) ..... |         |
| .....                             | ( 387 ) |
| 保定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通告 ( 公安字第拾陆号 ) .....    | ( 400 ) |
|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人民代表大会的指示 .....        | ( 402 ) |
| 组织市民生产意见 .....                    | ( 406 ) |



■ 城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 · 保定卷 ■

|                                                  |         |
|--------------------------------------------------|---------|
| 保定市人民政府布告（秘字第一号） .....                           | （ 411 ） |
| 保定市关于建立整党整干委员会的通知 .....                          | （ 412 ） |
| 保定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呈报“保定市吸贩鸦片<br>毒品情况与处理意见” .....        | （ 414 ） |
|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贫苦劳动市民生产情况的汇报 .....                     | （ 416 ） |
| 中共保定市委关于调整工商业的初步总结报告 .....                       | （ 422 ） |
| 保定市人民政府市政工作报告（十一月份） .....                        | （ 432 ） |
| 保定市人民政府布告（劳字第 号） .....                           | （ 437 ） |
| 严励镇压反革命 .....                                    | （ 438 ） |
| 保定市社救工作概况 .....                                  | （ 441 ） |
| 保定市人民政府布告（公治字第一号） .....                          | （ 446 ） |
| 中共保定市委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向<br>中央华北局及省委的报告 .....            | （ 448 ） |
| 保定市工商业界决心改善经营提高产品质量<br>开展深购远销各行业代表作出改进经营计划 ..... | （ 456 ） |
| 中共保定市委关于检查封建把头<br>与恶霸份子情况的通知 .....               | （ 458 ） |
| 中共保定市委关于贯彻人民民主统一战线<br>政策的总结报告 .....              | （ 459 ） |
| 中共保定市党的第四次代表会议结论 .....                           | （ 465 ） |
| 中共保定市委关于司法改革工作进行情况<br>与禁毒工作总结向省委的报告（节选） .....    | （ 478 ） |
| 中共保定市委一九五二年工作总结（草案） .....                        | （ 483 ） |
| 大事记（1948. 10—1952. 12） .....                     | （ 514 ） |

## □ 综 述

### 综 述

1948年11月22日，保定国民党守军刘化南部在北平敌军接应下，弃城逃窜，保定宣告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对保定实行军事管制。党政地方干部随即迅速入城，对保定进行全方位的接管，而后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造。在上级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市各阶层人民的共同努力，保定由一个百孔千疮、百业待兴的消费型城市逐步转变为各业兴旺、富有生机的生产型城市，实现了历史上的伟大转变，为保定经济及社会各方面的进步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保定解放后，根据上级指示，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第7纵队19旅迅速入城，对保定实行军事管制。随即，党、政、军各级干部于当日10时至次日黎明全部进城，进行接管和恢复工作。

为迅速建立革命秩序，保证接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各项事业的恢复和发展，11月25日，遵照华北人民政府、华北军区的联合命令，保定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式成立。军管会主任为孙毅，

副主任为帅荣、戴季农，委员为杜文达、谢纪友、丁廷馨、曹洪涛。<sup>①</sup>军管会是军管期间保定市最高权力机关。军管会下设警备司令部、物资清理委员会、治安、经济、财政、党务、文教工作组和秘书处，并管辖4个区指挥部。

军管会成立后，为制止一切反动分子的破坏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安定社会秩序，宣布立即实行戒严，断绝市沟内外一切交通。规定除指定的一营、二营、回民支队、警卫连、教导队入城担任警卫任务及携有保定工作委员会证章与通行证的人员外，任何人不准私自出入城门。宣布解散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宪兵、青年党及一切反革命组织，禁止其一切活动，限其五日内到政府所设的一、二、三、四、妇女五个登记处登记。<sup>②</sup>对拒绝登记，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如杀人、放火、投毒、爆炸、抢劫、军事破坏等，一经查出，当予严惩。原国民党党政机关人员，“除明显的战犯及积极的破坏特务分子外亦不加逮捕，”<sup>③</sup>均应各安职守，服从命令，缴出武器，并负责保管各机关资财、文件、档案，听候接收。“其愿为人民服务者，可甄别录用。”<sup>④</sup>一切接管之企业组织，其原有人员，除破坏分子外一律留用，原职原薪，非经允许不得离职，并负责维护企业秩序，准备复工。一切机器、材料除经军管会批准因防空疏散外，一律不准拆卸搬运。同时提出，保护工厂、仓库、学校、医院及一切交通、电讯、文化、水利、经济等公共建筑与设备；保护私营商业仓库货栈财产，并促使其“迅速复业”；保护文化教育机关，学校维持现状，除“党义”课外，照原有进行；保护守法的外侨、教堂及慈善机关；宣布法币作废，禁止流通，不予收兑。“金圆券”在未宣布停用前，暂准按华北银行保定市办事处规定的比价在市面流通，否则，均以“扰乱金融论罪。”<sup>⑤</sup>最后号召全市人民

迅速行动起来，复工、复课和开市，以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由于入城前中国共产党、政府、军队系统进行了详细、充分的思想、组织准备，如：保定工作委员会通过地下关系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印发了《保定调查》32期，并制出市内各街住户图及其职业、政治情况分析表，使各级干部对保定工、农、商、学和敌方军、警、宪、特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军管会制订了《接管保定的初步决定草案》，对各项接管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此外，根据上级指示，从10月下旬开始，由冀中区党委研究室副主任丁廷馨、九地委书记帅荣、保委会书记曹洪涛负责对解放后的保定市、区党政机构设置、干部配备和接管工作进行积极的筹备，除将保委会派到各县的干部全部调回外，还由冀中区党委、冀中行署和九地委抽调了大批干部，充实各级机构。同时，划分了行政区划，将保定市划分为4个区52条街，并进行了人事安排。所以，进城后，各级干部能迅速各就各位，进行有秩序的接管。根据军管会的安排，重要物资除配备一定的武器负责警戒外，并由各接管小组分头进行接管。

敌人仓库、修械所及一切公共建筑由物资清理委员会各区指挥所负责；文化教育机关、学校、图书馆、影剧院等由文教组负责，刘洪河、李松斋具体领导；金融机关、银行等由银行组负责接收，张平之、刘刚具体领导；邮局由张文通领导的邮局组负责；铁路、保定车站及其附属医院、学校及各种建筑由铁路接管委员会负责，张鹏具体领导；监狱由监狱接管小组负责，刘冠卿具体领导。此外，刘建华负责电灯公司，柳洪源负责电讯局，刘文泉负责乾义面粉公司（不是接管，只是帮助恢复生产）。

在各项接管工作中，共产党、政府、军队各级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党的城市政策，模范地遵守入城纪律守则，许多干部、战

士没有被子，只好合衣而睡；没有碗筷，就用手捧着饭吃；在货币比值未规定前，没有一个人购买商品，真正做到了“秋毫无犯”，被群众誉为“仁义之师”。

由于共产党正确的城市政策及全体入城干部积极有效的宣传和模范行动，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饱受国民党蹂躏的保定人民，在军管会与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饱满的革命热情，开始了紧张的恢复工作。

在恢复兴建公营企业中，工人们充分显示了无产阶级先锋模范作用和主人翁精神。邮局于解放后的第2天，即开始与解放区通邮，5天时间共发出信件890件。24日，电讯局职工开始检查全城线路，至28日，市内线路大部分修复。铁路员工在铁路接管委员会领导下，22日就有170名工人报名复工。为了保护机器和维持秩序，各段工人都成立了纠察队，仅一天时间就有47名工人自动要求参加。同时工人们积极赶修铁路、桥梁，争取早日与石家庄通车。电灯公司工人，除被敌人胁走者外，职工80余人亦于23日全部复工，迅速修好了被敌人破坏的发电机、送水管、蓄水箱及全市线路，同时在人民政府领导下，解决了国民党时期所无法解决的煤荒问题，使停电已3个多月的电灯，于12月6日重放光明，充分显示了人民建设力量的无比强大。

各私营工厂商行，截至12月8日，先后复业者达4418户，其中包括粮食、棉布、铁工、五金、医药、皮革、木器、铁货、酱园、书籍、文具及服务性行业，占原有工商户5929户的74.5%。过去因遭国民党摧残而停业的工厂商店，主动请求政府帮助解决困难，开工营业。

在经济方面，调整物价，肃清法币，使本币占领市场。自宣布法币作废之日起至12月6日，政府共兑入金圆券3670634元，

付出冀钞 136862948 元。此外，教职员发薪 6000 余万，清理物资付出 15000 余万，经费开支 3424 万，再加市外农民入城投下的货币，总计约 5 亿冀钞。法币基本肃清，本币已占领市场。

文化教育，特别是学校的恢复工作更为迅速。22 日，军管会文教组即派人走访了市内教育界知名人士，并召开了各校座谈会，宣传共产党保护文化与团结、争取、改造、培养知识分子政策，揭露了敌人散布的“共产党不要文化”的欺骗宣传，使知识分子看到了光明。24 日，13 所中学成立了“复课筹备委员会”，经过积极的筹备和努力，26 日即联合复课，截止 12 月 7 日，学生已达 720 余人，教职员增至 50 人。全市 34 所公私立小学，除城外 3 所外，全部开课。到 12 月 3 日，学生总数已达 4700 余人。莲池图书馆 10 万余册图书，经整理后迅速开放阅览。《新保定日报》自 11 月 25 日创刊后，行销全市。九分区文工队和冀中火线剧社、实验剧院等先后来保公演，进一步丰富了市民们的文化生活。

在清理敌人物资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绩。截止 12 月 2 日，已查出的物资有：各种炮 53 门，轻重机枪 73 挺、冲锋枪及长短枪 4000 余支、子弹 21 万发、汽车 45 辆、火车头 6 个、破损飞机 2 架、电话机 130 余部、被服 2.7 万件、粮食 50 万公斤、食盐 4.85 万公斤及其他物资。

在人民政府宽大政策感召下，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 4 天内，向政府登记、悔过自新的国民党党、政、军、警、宪、特人员共 135 名，并交出了部分党证、文件。除甘心与人民为敌、继续作恶的反革命分子外，政府对原国民党经济、文化、交通机关中的中下级职员与工人，一般都采取了原职原薪、继续留任的方针，这对安定社会秩序，稳定人们情绪，避免过渡时期的社会脱

节，起了很大的作用。

保定解放后，在军管会领导下，在全体干部积极努力和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社会秩序很快恢复。12月6日，保定市警备司令部发出布告，宣布解除市内外封锁。<sup>⑦</sup>从此，隔绝了10多年的城市与乡村开始互通有无，社会生活开始出现了好的景象。

保定解放后，社会秩序虽然很快恢复，但是，摆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面前的任务是相当困难和严峻的。敌人逃窜前，有计划地潜伏了大量的政治土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势力，他们的破坏活动十分猖獗；新解放的周围广大农村尚未进行土地改革，地主阶级还没有彻底被推翻；特别是本来就落后的保定经济，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腐败统治和多年战争的摧残，更加衰落破败，千疮百孔，新政权承受着极为沉重的经济负担。面对如此错综复杂的形势和严重的困难局面，必须用很大的力量进行各项新民主主义的改革，彻底完成民主革命未完成的任务，大力恢复国民经济，以便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

## 二

1948年12月6日，经华北人民政府批准，保定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sup>⑧</sup>市长李泽民，副市长丁廷馨。市政府设有八局一院：即社会局、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卫生局、工商局、税务局、公安局和法院。市政府下辖4个区政府及52个街政府。市、区、街三级政府成立后，暂利用原国民党政府地方保甲组织协助维持社会秩序，接管城市，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随着社会秩序的恢复及接收任务的完成，收缴敌伪物资、清匪反霸、登记反动

党团员及组织生产等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有的保甲人员怕清算、怕斗争，对区街干部点头哈腰，阿庚奉承，对交办的工作搪塞支应；有的怕被揭发检举，以政府名义恐吓、威胁群众；有的恶习不改，继续勒索群众，引起群众强烈不满。因此，彻底摧毁国民党旧政权的保甲组织，建立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新政权成为群众的迫切要求。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精神，1949年1月5日至2月25日，保定市开展了民主建政工作。

保定市的民主建政工作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1月份为第一阶段，每区选择1个街进行典型示范，一般街进行调查；2月份为第二阶段，普遍进行间、组选举。民主建政的主要任务就是废除保甲制，建立街政府管辖下的基层组织——居民间、居民组，使人民群众真正当家做主，自己起来管理自己的事情。所以，民主建政的过程，也就是发动群众，提高群众觉悟的过程。只有群众发动起来了，才能建立真正的民主制度。

1月5日，市委召开了干部扩大会议，传达了民主建政工作的安排和部署。根据市委的统一要求，各区相继召开市民群众大会，宣布废除保甲组织，阐明了共产党对保甲人员改造教育的方针政策，责令他们主动到政府登记自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教育，彻底改造思想，作一个真正的新中国公民。同时，号召人民群众揭发检举敌伪人员、开展群众性的民主建政工作。

运动开始后，广大干部深入各街、各户，了解情况，发动群众，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结合对证户口，找出团结依靠的力量，并从中发现、培养积极分子，推动工作的深入开展。通过广泛的社会调查，全市居民共17883户，18岁以上的居民40112人，根据居住情况和政治力量的分布，按7—13户为一组，5—7组为一间的原则，全市共划出1430个居民组和265个居民间，



每组设正副组长各一名，每间设正副间主任各一名。正副组长与正副间主任的产生，均由够选民资格者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直接选举。<sup>⑨</sup>

为了保证当选人员的政治条件，在选举前，居民们以间、组为单位，开展了评选民和候选人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凡本市18岁以上的居民，除有精神病或被判徒刑未及已被剥夺公民权未恢复者，皆为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国民党、三青团、民主党、青年党以及南京系统的所有党派团体成员，履行登记、交出证件，彻底自新者可恢复其公民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履行登记，未交出证件，不彻底自新者，只有选举权，没有被选举权；拒不登记者，剥夺其公民资格，不得参加选举。企业工人、学生及教职员随户籍所在地参加选举。<sup>⑩</sup>

评选民时，各组居民分别在小组会上报告自己的政治历史，由全体组员审查。根据个人情况确定其选民资格及选举与被选举权，然后再召开全间居民大会，审查通过。在评选民过程中，苦大仇深的市民群众，怀着对阶级敌人的刻骨仇恨，勇敢地控拆了伪保甲人员及其他反动分子的罪恶行径，向他们展开了面对面的斗争，检举揭发出一大批反动党团员和敌伪组织成员。许多企图控制、操纵选举的反动分子，被取消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在觉悟了的群众面前，被迫低下了头，纷纷坦白登记，悔过自新。据不完全统计，1月底，到政府登记的有630人（包括建政前登记的180人），到2月底登记自新的人数达到1024人。根据其表现和自新程度，按照党的政策进行了不同的处理。在评定选民中，恢复了81人的公民资格，剥夺了438人的被选举权、128人的公民权。<sup>⑪</sup>

继评选民之后又开展了评候选人活动。为保证优秀的积极分